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7〕3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房屋管理移交交接验收记录表
2. 房屋管理移交交接验收流程图
3.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交接验收记录表

4. 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交接验收流程图
5.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固定资产交接验收记录表
6. 固定资产移交流程图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6月30日

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移交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移交手续，完善资产登记、建账管理和实物资产的归口管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的运行和管理，明确各相关管理部门的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2008〕28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教发〔20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指的是我校新建或改、扩建建筑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移交指的是房屋管理的移交、使用运行管理移交和固定资产移交。

第三条 办理项目移交手续的必备条件是：专项工程验收合格；正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配套设施完备。

第四条 房屋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接收，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管理单位负责接收；各部门要相互协作，及时完成公用房及

配套设施移交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以促进建设项目（工程）及时使用，发挥投资效果。

第二章 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按《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竣工验收办法》）规定，经过正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基建管理部门按规定编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两个文件除作为竣工档案资料存档以外，基建管理部门还要将其作为移交合格房屋的依据，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将工程质量保修书及专项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合同等资料文件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等管理单位使用运行管理时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移交的交接验收

第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将新建房屋的使用权移交给国有资产管理处，再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将房屋使用权分配给使用单位。

第八条 对暂时还不满足交接验收条件、学校又急需使用的工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在通过消防专项验收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可提前介入管理，基建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应相互配合，协商管理，并对使用单位明确相关责任等事宜。

第九条 当工程满足《竣工验收办法》的各项规定，并形成和取得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资料后，基建管理部门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准备进行房屋管理移交的交接验收工作。

第十条 交接验收由基建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组织。验收组由基建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及各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交接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建管理部门书面介绍工程概况、项目构成、竣工验收及交接验收准备情况；

(2) 国资处组织房屋使用单位进行工程实体检查，确认是否完成学校要求的建设内容。

(3) 对存在的问题，基建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进行讨论，形成综合处理意见。

(4) 资料交接，基建管理部门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文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及有关完整资料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5) 填写交接验收记录表（记录表格式见附件 1），完成房屋管理移交工作。

房屋管理移交的交接验收流程见附件 2。

第四章 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的交接验收

第十二条 当工程满足《竣工验收办法》的各项规定，并形成和取得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资料后，基建管理部门提前5天书面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准备进行房屋使用运行管理的交接验收工作。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于消防、安防、电梯、通风空调、弱电、水电气、绿化等专项工程，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向校内相关专项业务管理部门进行业务管理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

消防、安防向保卫处进行移交；网络向信息中心进行移交；电梯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移交；电话、通风空调、高压供配电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绿化向后勤服务集团进行移交。

第十四条 交接验收工作由基建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使用运行管理单位参加，使用运行管理单位须积极配合移交验收工作。交接使用验收应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基建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交接使用验收的内容包括：

(1) 主体工程：土建、给排水、暖气、通风空调、强电、弱电等；

(2) 专项工程：消防、安防、电梯、网络、燃气等；

(3) 室外工程：包括化粪池、消防水池、地沟、给排水设施、供暖设施、供气、供电设施等；

(4) 配套工程：变电所、泵房、生活水箱房、热水系统、中水、雨水处理回用系统等基建管理部门管理建设的构筑物；

第十六条 交接使用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建管理部门书面介绍工程概括、验收内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公用房屋移交情况、使用运行管理交接验收的准备工作情况；

(2) 验收组进行工程实体检查，包括各专业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观感质量检查；电梯专项工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交接验收；消防、安防专项工程由保卫处进行交接验收；网络专项工程由信息中心进行交接验收；电话、通风空调、高压供配电设施、供水设施、供气设施、绿化由后勤服务集团进行交接验收；

(3) 验收组进行情况汇总，并对所存在的问题组织讨论，形成综合处理意见；验收组在进行情况讨论时，要明确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的检查等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再集中组织检查，由各专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分别联系，确认整改效果。

(4) 基建管理部门向国有资产管理处进行资料移交，主要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专项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合同、参建单位名单、联系人及电话等等；

(5) 填写交接使用验收记录表（记录表格式见附件3），基

建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信息中心、后勤服务集团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的交接验收流程见附件 4。

第十七条 在保修期内,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保修期满后的管理,基本建设项目保修期满前 7 日内,由基建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学校有关部门及施工单位进行保修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需在验收单签字。保修金返回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保修期外,各业务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形式确立新的维保单位。

第五章 建设工程的固定资产移交

第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由财务部门组织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审计部门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评审后,上报教育部审核。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建设单位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为方便后期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基本建设项目中拟移交的电梯、通风空调设备、消防、安防设备、网络设备等应与房屋建筑物分开,单独体现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中，以便后期单独入固定资产账。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移交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前，基建管理部门须将拟移交的房屋建筑物、基础设备等列明其名称、数量、金额、联体设备，拟移交的固定资产也须列明设备（仪器、设施）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含安装调试费）等项目、出厂号、存放地点等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 国有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对移交的固定资产进行验收，填写固定资产移交验收记录表（记录表格见附件5）。固定资产移交验收记录表上数据需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相同口径。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办理固定资产入账。

固定资产移交的流程见附件6。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房屋管理移交交接验收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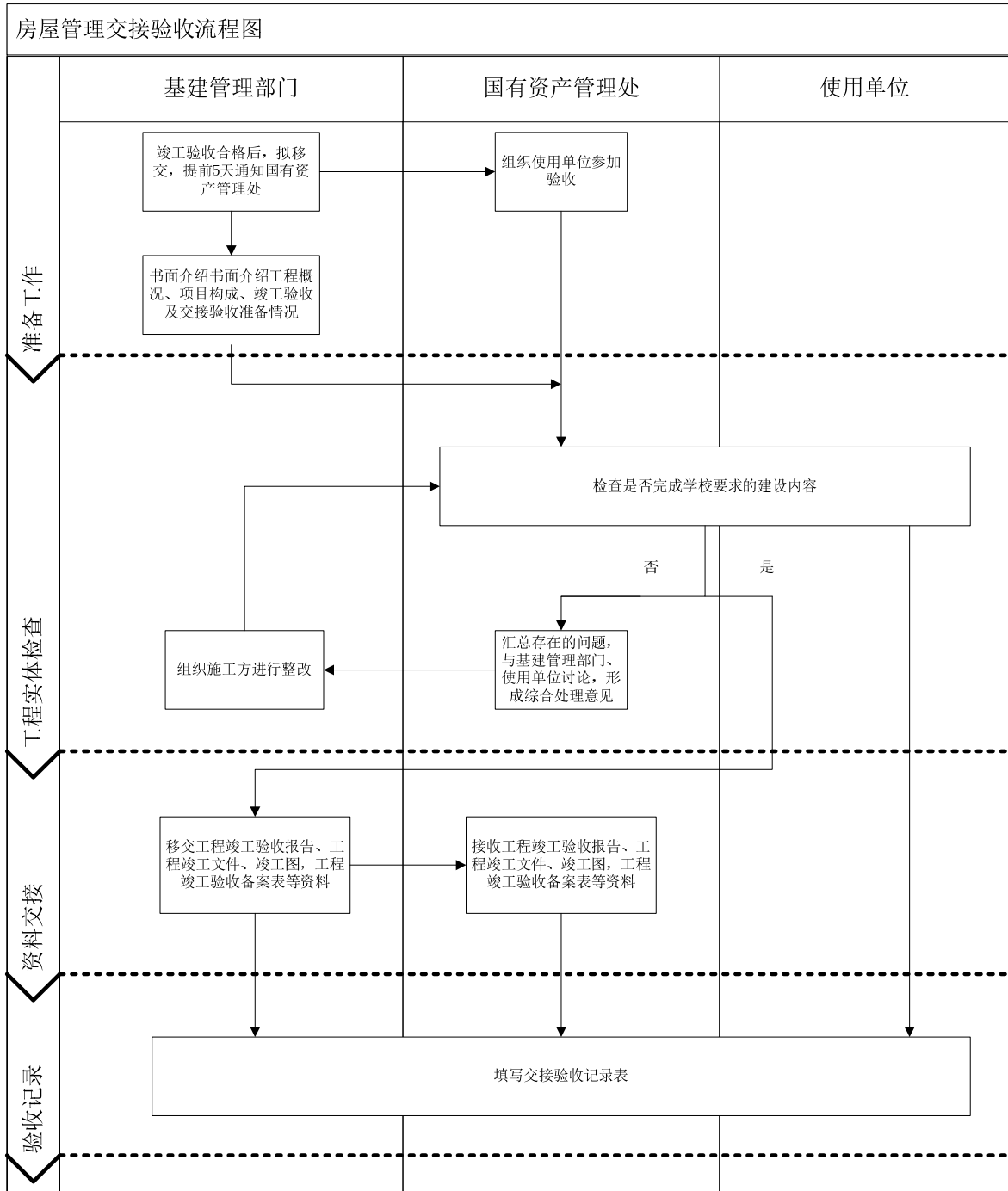
交接验收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参加人员名单	基建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				
	使用单位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层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序号	项 目	交接验收意见			
1	实体检查	使用单位	交接验收意见		验收人签名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提交情况（是 / 否）		接收人签名：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提交情况（是 / 否）		接收人签名：	
综合意见					
基建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基建管理部门 2 份，国有资产管理处 2 份。

附件 2

房屋管理移交交接验收流程图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 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交接验收记录表

交接使用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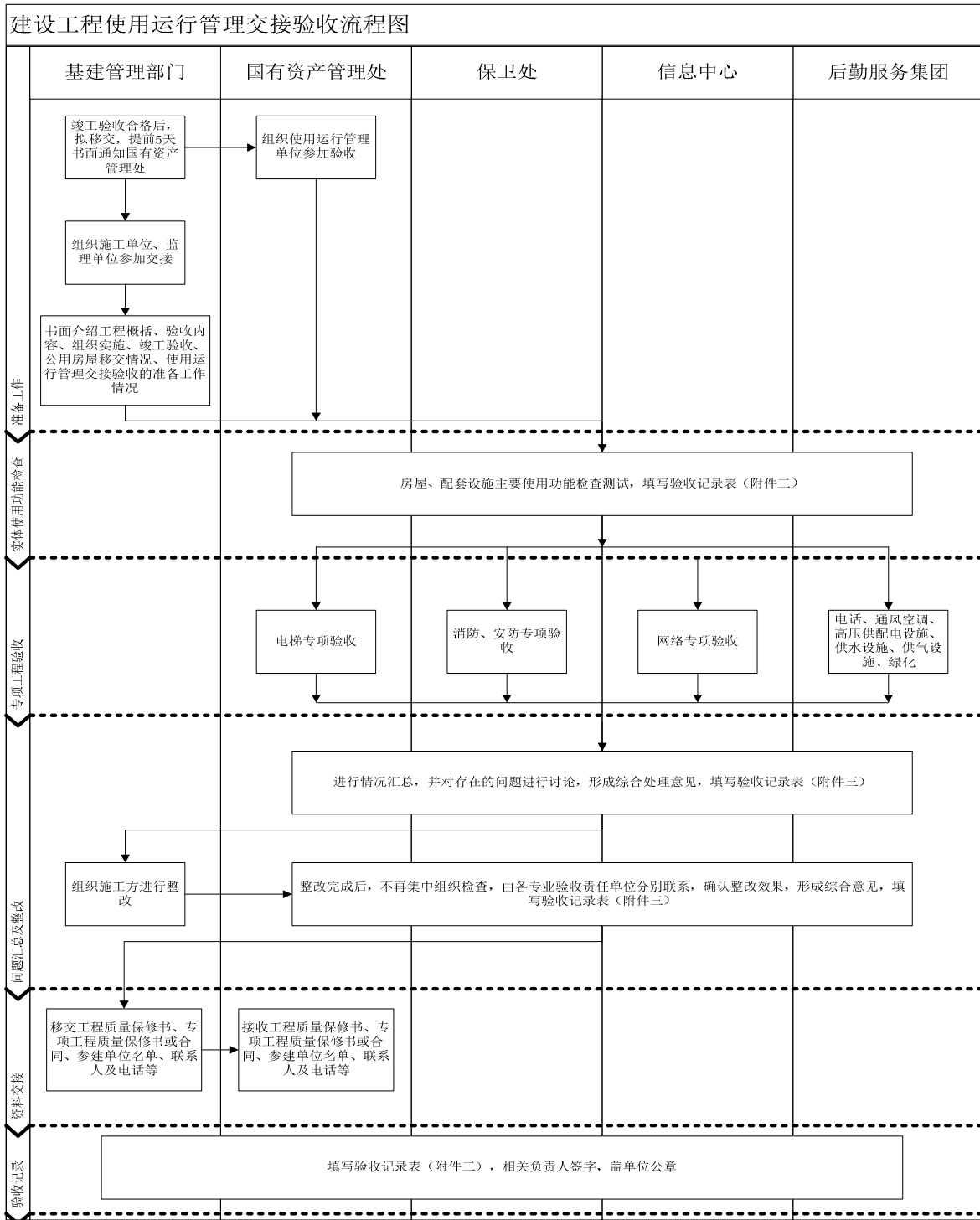
参加人员 名单	基建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				
	保卫处				
	信息中心				
	后勤服务集团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层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序号	项 目	交接使用验收意见记录			
1	房屋、配套设施 主要使用功能 检查测试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验收人签字：	
		保卫处意见：		验收人签字：	
		信息中心意见：		验收人签字：	
		后勤服务集团意见：		验收人签字：	
2	消防、安防 专项工程	保卫处意见：		交接验收人签字：	
3	电梯专项工程	国有资产管理处意见：		交接验收人签字：	
4	网络专项工程	信息中心意见：		交接验收人签字：	
5	电话、通风空调、 高压供配电设施、供水 设施、供气设施、绿化等	后勤服务集团意见：		交接验收人签字：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专项工程保修书 或合同	国有资产管理处接收情况：		交接验收人签字：	

综 合 意 见				
基建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 管理处	保卫处	信息中心	后勤服务集团
组织验收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一式 10 份，基建管理部门 2 份，国有资产管理处 2 份，保卫处 2 份，信息中心 2 份，后勤服务集团 2 份。

附件 4

建设工程使用运行管理交接验收流程图



附件 5

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固定资产交接验收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基 建 支 出	项 目				概算 (元)		实际 (元)		
	建设安装工程								
	设备、工具、器具								
	待摊投资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其他投资								
	待核销基建支出								
	非经营项目转出投资								
合 计									
建 筑 工 程	结 构				面 积 (M2)		价 值 (元)		
设 备 工 具 器 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价值 (元) 含安装费	生产 厂家	出厂号	存放地点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固定资产移交流程图

